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3季度报告

2025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7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产品概况	3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4
3.1 主要财务指标	4
3.2 基金净值表现	4
§4 管理人报告	5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5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7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7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8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8
§5 投资组合报告	8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8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9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0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10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0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1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11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11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12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12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
§10 备查文件目录	12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2
10.2 存放地点	13
10.3 查阅方式	13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10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1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49,374,020.56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现金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对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07月01日 - 2025年0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801,944.93
2.本期利润	-17,073,362.5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22,029,415.2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73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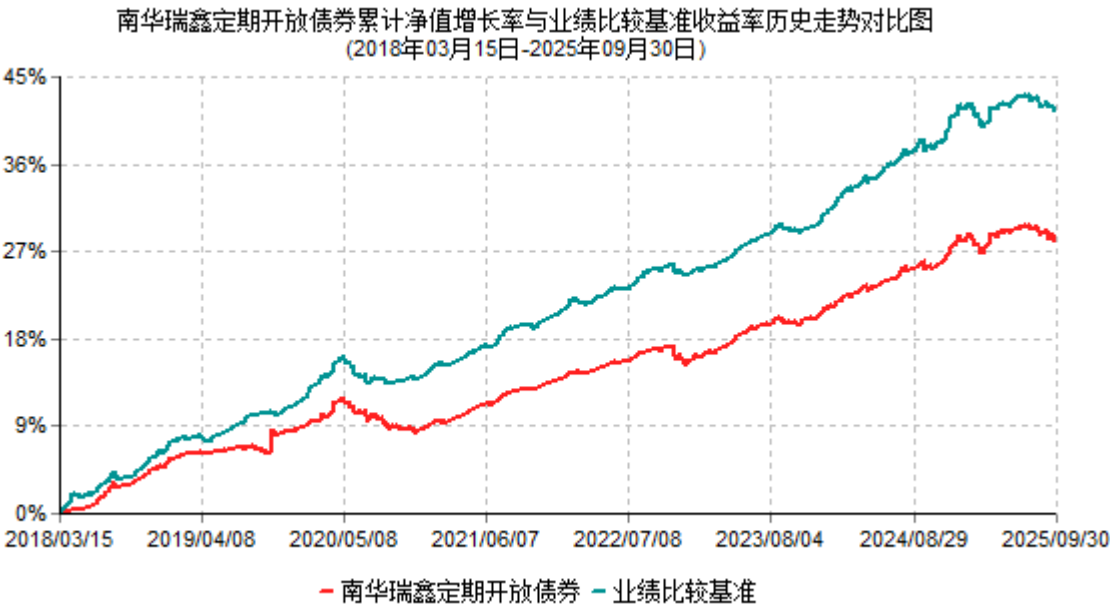
-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3%	0.09%	-0.92%	0.08%	0.09%	0.01%
过去六个月	0.46%	0.10%	0.82%	0.09%	-0.36%	0.01%
过去一年	2.47%	0.10%	2.87%	0.10%	-0.40%	0.00%
过去三年	9.87%	0.08%	13.21%	0.08%	-3.34%	0.00%
过去五年	17.98%	0.07%	24.63%	0.07%	-6.65%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36%	0.09%	41.57%	0.07%	-13.21%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林泽	总经理助理兼固收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07-29	-	14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1年6月28日至2020年11月09日，先后在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投资主办和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11月10日至2021年4月14日，在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上海证券业务部负责人。2021年4月15日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助理兼固收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曾任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8月17日起至2022年1

					1月8日任职)、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4年2月21日任职)、南华瑞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6月29日起至2024年8月21日任职)、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6月3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任职), 现任南华瑞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4月28日起任职)、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3月28日起任职, 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3月27日任职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南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后转型为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7月29日起任职)、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7月29日起任职)、南华瑞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6月15日起任职)、南华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3月19日起任职)、南华瑞恒中短债债
--	--	--	--	--	---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2025年7月4日起任职）。
--	--	--	--	--	---------------------------------

注：

- （1）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细则》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取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及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使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对于一级市场申购等场外交易，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建立和完善了相关分配机制。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差价进行分析，对交易所竞价交易同日反向交易成交量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形。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及监控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债券市场方面，2025年三季度收益率曲线呈陡峭化上行，股市走强、市场风险偏好抬升是债市走弱的主要原因之一。10年国债收益率从1.6490%上行至1.7830%，10-1年国债利差从31BP走扩至63BP，超长期利率债跌幅更深。信用利差在9月小幅走扩，二永债调整幅度大于普通信用债。资金面相对平稳，在央行持续呵护下，资金价格稳定在低位。

展望后市，当前经济增长动能仍然偏缓，信贷数据偏弱反映出内需改善仍需观察，但市场风险偏好短期或将继续维持，密切关注机构行为、央行货币宽松政策等方面因素，长端利率或继续呈现“上有顶，下有底”的震荡格局。

报告期内，本基金聚焦票息收益，并关注短期交易性机会以求组合收益较为平稳增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份额净值为1.0373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26,051,304.17	92.84
	其中：债券	2,126,051,304.17	92.8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007,390.66	7.0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	-

	返售金融资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80,367.91	0.09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2,290,039,062.7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9,953,765.38	5.4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88,944,401.08	93.4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49,613,663.02	46.9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48,540,013.70	2.4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78,613,124.01	3.89
9	其他	-	-
10	合计	2,126,051,304.17	105.1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215	23国开15	2,100,000	220,977,534.25	10.93
2	250413	25农发13	1,100,000	110,424,810.96	5.46

3	230203	23国开03	1,000,000	104,267,095.89	5.16
4	212480016	24杭州联合农商 小微债01	1,000,000	101,063,950.68	5.00
5	250405	25农发05	1,000,000	99,314,109.59	4.9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其分支机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的处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其分支机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税务局地方分局、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地方分行的处罚。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其分支机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的处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税务局地方分局、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城管局地方分局、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地方分行的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其分支机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地方消防救援队、城管局地方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生态环境局地方分局、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税务局地方分局、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地方分行、证监局地方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方分局的处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

内受到金融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分局、地方消防救援队、税务局地方分局、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城管局地方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地方分行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权证等资产，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无。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49,384,059.0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038.5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49,374,020.56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转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转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三年，发起资金持有份额为0.00份。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7/1-2025/9/30	1,949,369,712.34	0.00	0.00	1,949,369,712.34	99.9998%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时，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 超出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的申购申请不被确认的风险； (2) 极端市场环境下投资者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赎回申请的风险； (3) 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引发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4) 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5) 极端情况下，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后，可能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而面临的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 (2)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法律意见书；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801室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 查阅方式

（1）书面查询：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询，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网站查询：www.nanhuafunds.com

投资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10-5599。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